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5.59 万股
- 授予价格：16.84 元/股。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三)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55.59 万股。

3、授予人数：175 名。

4、授予价格：16.84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67 元的 50%，为每股 16.84 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09 元的 50%，为每股 16.55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7 个月。

(2)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3 个月、25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 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准。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80%	0%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5人）	55.59	100.00%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7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预留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16.47 元/股。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则 2022-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5.59	915.57	618.22	270.80	26.5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

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获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6、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1 月 15 日